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豫0581刑初4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江西省余干县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余干县，现住浙江省瑞安市。因涉嫌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于2023年5月16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宋军锋、李章瑜，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[2024]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涉嫌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一案于202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宋军锋、李章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3月份以来，“阿南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“和尚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，该团伙位于缅甸\*\*栋\*\*层楼房内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微信交易名称为“好的超市”，该超市不对外营业，仅针对诈骗窝点内部工作人员销售物品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该团伙以罗某（化名“杰哥”，另案处理）、李某（化名“海哥”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设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主要以“杀猪盘”、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，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，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梅被诈骗94872元。

　　2020年3月，被告人赵某某伙同杨某斌、张某钊、涂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，之后赵某某加入该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赵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；被害人陈述；户籍证明；到案证明；前科证明；辨认笔录；微信交易记录；出行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赵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办法，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赵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。赵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提请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认罪认罚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1、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。2、赵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，系从犯。3、赵某某到案后具有坦白情节。4、赵某某认罪认罚。综上，建议对赵某某减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3月份以来，“阿南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“和尚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，该团伙位于缅甸\*\*栋\*\*层楼房内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微信交易名称为“好的超市”，该超市不对外营业，仅针对诈骗窝点内部工作人员销售物品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该团伙以罗某（化名“杰哥”，另案处理）、李某（化名“海哥”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设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主要以“杀猪盘”、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，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，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梅被诈骗94872元。

　　2020年3月，被告人赵某某伙同杨某斌、张某钊、涂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，之后赵某某加入该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赵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赵某某于2023年5月16日13时许，在浙江省瑞安市\*\*街道\*\*街\*\*号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偷越国（边）境犯罪事实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、到案证明、抓获经过证明、非羁押证明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、支付某某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流水证明、与同行人员出入境记录及入住酒店记录材料、同案人员刑事判决书等书证，辨认笔录、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及被辨认人照片列表，被害人任某梅陈述，证人周某星、李某杰、余某廷、吴某、吴某刚、腾某胜、张某、杨某涛、范某荣、王某俊、黄某东、常某军、孙某德、施某贤、涂某、张某钊、杨某斌等人证言，被告人赵某某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现有证据难以查证赵某某具体诈骗数额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在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；赵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办法，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。赵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；赵某某在偷越国（边）境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偷越国（边）境主要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赵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数罪并罚。赵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关于辩护人所提赵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系从犯、偷越国（边）境事实中具有坦白情节、认罪认罚并建议对赵某某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；所提赵某某在诈骗事实中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赵某某被抓获到案后未如实供述诈骗主要犯罪事实，不构成坦白，故对该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鉴于赵某某认罪认罚，根据赵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五百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晓明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王林义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索立朝

　　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　　书 记 员 侯秀婵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7faeb3d263a6f7586449aa&type=1)